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5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倫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黃柏倫」以下補充「未領有駕駛執照」。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該路口禁止左轉」之記載刪除，更正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換入內側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同行「而依當時情形」以下補充「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柏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本院調解筆錄1件、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2件」。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01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定有明
02 文。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依
03 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發生時，並
04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貿然左轉，
05 肇致本案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
06 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基本
09 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
10 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
11 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
12 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被告黃柏倫
13 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一節，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14 統查詢車籍資料1份在卷可考（見偵查卷第16頁），則被告
15 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並因而致人受傷，
16 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17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8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19 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20 (二)本院審酌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為駕駛小客車之許可憑證，被
21 告未具備上開駕駛資格即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
22 之危害非微，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3 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犯罪未被有
24 偵查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
25 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之情，有道路交
26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嗣並接受裁
27 判，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8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9 (三)爰審酌被告未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駕車於道路上行
30 駛，疏未注意，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
31 書所載之傷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

01 受傷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職肄業、現在當鋪工作，
02 尚有父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與經濟狀況，且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中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
04 在卷可按，犯後態度非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偶
08 罹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容有悔意，且與告訴人調解成
09 立，承諾分期賠償，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知所警
10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1 適當，並考量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併予宣告緩刑
12 5年，並斟酌其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13 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
14 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5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
16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
17 告，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2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張至善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5 三、酒醉駕車。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1 道。

1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3 暫停。

1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被告黃柏倫應給付王子峻新臺幣（下同）27萬元（含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理賠金），應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以前給付1萬5
千元，餘款25萬5千元自114年3月起於每月12日以前分期給
付3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調偵字第955號

24 被 告 黃柏倫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2樓

26 居新北市○○區0鄰○○街00巷0號4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柏倫於民國112年8月26日2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往縣民大道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與民權路口，原應注意該路口禁止左轉，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行左轉往文化路1段方向行駛，適有王子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權路往新莊方向直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王子峻倒地受有頭部創傷併腦震盪、下唇撕裂傷5cm、下巴撕裂傷5cm、急性外耳炎等傷勢。

二、案經王子峻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柏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左轉彎時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子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其於上開時、地遭被告車輛碰撞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3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規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車禍經過及被告有過失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6月18日函文及鑑定意見書	佐證被告就本件車禍具肇事責任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黃柏倫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許慈儀